

社会化媒体中的“日常环境抗争” ——以“PM2.5”新抗争剧目建构为例

金萍华

摘要:近年环境群体性事件频发的同时,社会化媒体中出现环境抗争日常化现象。以“日常环境抗争”形态呈现的“PM2.5”术语的社会化媒体传播过程构成了新的抗争政治剧目。此剧目仍属“解放政治”抗争范畴,但蕴含着“生活政治”的实现可能。作为抗争对象的国家同抗争者之间的持续协商是“解放政治”的出路,而国家由抗争对象角色转变为生态舆论引导者角色则是“日常环境抗争”内化为“生活政治”的关键。

关键词:“日常环境抗争”剧目;PM2.5;社会化媒体;解放政治;生活政治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5019(2014)04-0151-06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1YJC86001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2AZD014)

作者简介:金萍华,安徽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讲师,传播学博士,社会学博士后(安徽合肥 230039)。

一、引言

近年,全国多地发生环境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事件中相关民众一般采用集体上访、游行示威、暴力抗议等多种抗争手段争取权益,产生的短期社会影响大。2011年下半年起,除了突发性群体事件,民众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开始出现日常化征象,此征象因社会化媒体的兴盛得以催生,并因在社会化媒体中的持续呈现业已形成趋势。

民众通过社会化媒体关注并参与环境问题日常论争的社会行动从一开始就有明确的利益诉求对象,故此类行为富有抗争意味。而一旦国家或政府成为主要诉求对象,则可将此抗争行为归入抗争政治范畴。日常环境抗争通常由民众无法逃脱的日常生活事项,比如空气、水、土质污染等引发。较之由突发事件促成的环境群体性事件,此类抗争因所涉人群的广泛及持续

时间的长久产生的社会影响更大。然较之国内环境群体性事件丰富的研究成果^①,环境抗争日常化主题基本未得到研究者关注。

三年前,PM2.5是一个鲜为人知的科技术语。2011年9月,环保部发布《环境空气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作为专业名词的PM2.5开始得到媒体关注进而进入民众视野,但扩散效果并不显著。PM2.5真正为国内民众广泛认知始于该科技术语被日常环境抗争征用进而在社会化媒体中的传播。近三年内,网民采用PM2.5术语所进行的日常环境抗争无论是对普通民众的环保意识还是政府对环境治理法律意义上的义务履行都具有积极推动意义。2013年初北京及周边地区的严重雾霾天气使社会化媒体中的日常环境抗争至白热状态,2013年底全国多地严重雾霾天气使环境抗争话语更为深入。在政府满足民众环境知情权的

^① 王玉明《暴力群体性事件的成因分析——基于对十起典型环境冲突事件的研究》,《四川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李亚捷《环境风险类群体性事件的原因及解决对策研究》,上海: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论文,2013年;史杰《环境群体性事件的治理模式转型》,南京:南京大学政治管理学院博士论文,2013年;薛可《一个事件,两种声音:宁波PX事件中英媒介报道研究——以人民网和BBC中文网为例》,《新闻大学》2013年第1期;余茜《政府对环境纠纷处理中的角色回归与职能矫正》,《陕西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王全权、陈相雨《网络赋权与环境抗争》,《江海学刊》2013年第4期。

基础上,民众正在提出更高的环境保护要求。

免受有毒污染的环境自由权是一项普遍的环境人权^①,一旦此基本人权受损,民众有合法抗争的权利。抗争的目标是收复免受有毒污染之权利,这一目标实际上同抗争对象——国家的长远利益一致。因此,社会化媒体中的“日常环境抗争”行动可以成为政府制度化吸纳民意进而印证其执政地位合法性的有效途径。

基上,本研究将以近两年内PM2.5术语的社会传播为切入点,探求社会化媒体中的日常环境抗争话语,实现民众与政府间的持续有效协商,以最终利于免受有毒污染的环境人权的改善。

二、“抗争政治”理论与 “日常环境抗争”概念

20世纪90年代末,麦克亚当、塔罗、蒂利、裴宜理等人提出了“抗争政治(contentious politics)”概念,有意区别于之前关于社会运动主题较为狭隘的政治过程模型研究,更多突出国家的重要性,强调抗争是政治性的,而国家是卷入其中的关键行为体之一^②。之后,蒂利和塔罗通过《抗争政治》一书构建了“抗争政治”理论框架。该框架通过建构子概念和征用其他领域专有名词基本阐明了抗争政治的过程与机制。蒂利等人认为抗争的政治意味是“通过把政府设定为集体性提出要求的监督者、担保人或调节者,而更直接地则是常常将政府假定为要求之主体或者客体”得以体现的^③。尽管抗争政治理论是基于20世纪西方社会的社会抗争形态而形成的,但其“突出国家重要性”的理论核心符合当前国内社会抗争事实,不管是群体性突发事件还是日常抗争,国家都成了抗争诉求对象。

蒂利等人没有就新媒体与抗争政治这一主题作具体考察,但提出将新媒体相关现状视作此研究主题有待完成的工作。事实上,近年内确已产生大量网络抗

争主题的研究成果^④。相关研究认为,互联网对抗争政治的影响这一理论命题有两大研究路径:一个路径关注以网络为阵地展开的公民行动(internet contention),另一路径则侧重考察通过互联网来组织和动员网下的行动(internet-assisted contention)^⑤。本研究认为,后一种路径是基于新媒体技术意义上的前一种路径的具体研究,相关研究中并不存在两种割裂的路径。表象上,新媒体为抗争政治提供了“居间联络”和“传播”^⑥的全新工具,究其实质,新媒体具有完全改变抗争政治形态的功能趋势,新媒体尤其是社会化媒体形态使抗争政治日常化。

本研究中的“日常环境抗争”概念不同于斯科特提出的作为“弱者武器”的“日常抗争”^⑦,后者常常是无组织、非政治的^⑧。社会化媒体赋予日常抗争行动者话语权,而关于环境问题的日常抗争的合法性则使得这种话语权具有持续性。一方面,持续性话语权使得“日常环境抗争”行动对抗争对象形成持续压力,另一方面,持续抗争行动本身具有将本属于“解放政治”范畴的环境抗争内化为“生活政治”的可能。

吉登斯提出了“解放政治”概念并将其定义为力图将个体和群体从对其生活机遇有不良影响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的一种观点^⑨,而平等问题则是解放政治的首要问题^⑩。这几年频发的环境群体性抗争事件中,被作为主要抗争对象的国家或政府并非不平等问题根源,但资本对环境人权的侵犯所造成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表明这种环境群体性抗争可以被纳入解放政治的范畴。吉登斯并不认为解放政治能解除个体和群体所受的束缚以真正获得自由,而是将解放的出路寄予人的自我实现,后者可以通过“生活政治”实现。

吉登斯认为,生活政治是“关于我们如何在一个曾经一切都是自然的(传统的)、而现在在某种意义上要

① 简·汉考克《环境人权:权力、伦理与法律》,李隼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07年,第13页。

② 裴宜理文《社会运动理论的发展》,阎小骏译,《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06年第4期。

③ 查尔斯·蒂利、西德尼·塔罗《抗争政治》,李义中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年,第15页。

④ 李彪《网络事件传播空间结构及其特征研究——以近年来40个网络热点事件为例》,《新闻与传播研究》2011年第3期;谢金林《情感与网络抗争动员——基于湖北“石首事件”的个案分析》,《公共管理学报》2012年第1期;杨国斌《悲情与戏谑:网络事件中的情感动员》,《传播与社会学刊》2009年第9期;Earl, Jennifer, Kimport, Katrina, The Targets of Online Protest,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vol. 11 no. 4 2008, pp. 449-472; Radsch, Courtney, Virtual Contentious Politics: Blogging in the Arab World, Conference Papers -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2008 Annual Meeting; Rolfe, Brett, Building an Electronic Repertoire of Contention,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vol. 4, no. 1, 2005, pp. 65-74.

⑤ 曾繁旭、黄广生、刘黎明《运动企业家的虚拟组织:互联网与当代中国社会抗争的新模式》,《开放时代》2013年第3期。

⑥ “居间联络”和“传播”是“抗争政治”理论中的重要概念,属于“抗争”中的动员机制。

⑦ 参见詹姆斯·斯科特《弱者的武器》,郑广怀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年。

⑧ 周晓《中国农民和中国革命》,《当代中国研究》1994年第4期。

⑨ 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赵旭东、方文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247~248页。

⑩ 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第249页。

通过选择或决定的世界上生活的问题”^①，“生活政治不是属于生活机会的政治，而是属于生活方式的政治”^②。本研究认为，日常环境抗争因其持续性特征而具有成为社会行动者的一种政治生活方式的可能性，此政治生活方式本身可归属于生活政治的范畴，且可以包含两方面的生活政治内容。一方面为日常生活政治化，另一方面则为抗争行动者“绿色”生活方式的养成，可以将其命名为“生态生活政治”。“生态生活政治”以自然作为内在参照系统，追问的是关于“人类对自然的责任是什么”、“环境伦理的原则是什么”这类实质性道德问题^③。在吉登斯的解放政治话语中，这类实质性道德问题难以得到重视，而唯有“生活政治重新给那些受现代性的核心制度所压制的道德和存在问题赋予重要性”^④。

三、“PM2.5”的构成： 新抗争剧目的机制与过程

抗争政治理论中有一核心概念——抗争剧目 (contentious repertoires)，蒂利等人将其定义为“为某些政治行动者内部当时所知晓且可用的一批抗争表演”^⑤。之后 Tarrow 对抗争剧目概念进行了扩展，描述了剧目要素的模式特质，认为抗争剧目是“各类社会行动者针对不同的目标，单独或连同其他形式一并使用的集体行动模式”^⑥。Costanza-Chock 进一步延伸抗争剧目概念至在线直接行动 (online direct actions) 领域研究，形成了电子抗争剧目 (repertoire of electronic contention) 概念^⑦，此概念为本研究议题提供了分析框架依据。

依抗争剧目提法，抗争政治的过程就是抗争剧目的表演过程，而社会化媒体中的抗争政治过程则可能既是抗争表演又是新的抗争剧目的形成过程。本研究初始阶段首先关注到的是 PM2.5 术语的扩散现象，对此现象的继续考察使“抗争”主题得以浮现。进一步深入分析，一个由核心术语主导的新的日常环境抗争剧目——我们将其命名为“PM2.5”——得以呈现。

考虑到“PM2.5”抗争剧目是在呈现过程中形成，而非对既成剧目的排演，同时此剧目作为新的社会实

在又成为新的社会行动的背景结构，本研究强调“PM2.5”抗争剧目的建构而非结构意义。抗争政治理论将“居间联络”、“传播”、“协同行动”、“合法性确认”等作为其常见机制，将“动员”、“遣散”作为抗争过程中的两大过程。以下我们将依据此机制与过程框架分析“PM2.5”抗争剧目。

(一) 动员：日常播报与议题设置

麦克亚当等人将动员策略定义为“那些正式或非正式的动员人们参与到集体行动中的集体主义手段”^⑧。在社会化媒体年代，动员的集体性要求通常因动员主题和动员者在社会化媒体中的地位而得以满足。

在“PM2.5”日常环境抗争剧目中，“动员”始于房地产商潘石屹对 PM2.5 数值的微博播报。2011 年 10 月 22 日始，潘石屹在新浪微博中以手机截屏图示 PM2.5 数值方式播报北京及其他地方空气质量，至 2013 年 9 月 3 日发微博称“我每天转发 PM2.5 的微博，从今天开始停止了”，在整个过程中，潘石屹将微博播报 PM2.5 数据行为日常化。客观上，这种对环境信息的日常关注与持续发布呈现出舆论引导的计划性与系统性。以 2013 年 1 月为例，潘石屹日常播报总数为 33 次，其中 10 日、12 日、18 日三日每日播报两次。以潘石屹当时 1400 万粉丝数计，整个一月播报信息的总到达人数理论上可达 4.6 亿，此数据未计算因播报信息被转发而到达的非潘石屹粉丝人数。

除日常播报，潘石屹的抗争动员行动还表现为在社会化媒体中所发起的相关议题的投票与调查活动。如 2011 年 11 月 6 日，潘石屹在微博中发起名为“呼吁环保部尽快出台 PM2.5 的强制标准”的投票活动，超过 90% 的参与投票者赞同“今年出台”；2013 年 1 月 29 日，潘石屹微博发起呼吁《空气清洁法案》立法投票，数据一度显示有近 6 万人支持立法，占投票人数的 99% 左右。

潘石屹以舆论引导者的身份在微博中进行抗争动员，此动员得到众多粉丝数巨大的微博名人的回应与扩散，后者同样属于抗争政治中的舆论引导者。

(二) 居间联络与声援：舆论引导者的呼应

① 吉登斯《超越左与右——激进政治的未来》李惠斌、杨雪冬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94页。
② 吉登斯《超越左与右——激进政治的未来》，第14页。
③ 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第266页。
④ 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第262页。
⑤ 查尔斯·蒂利、西德尼·塔罗《抗争政治》李义中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年，第18页。
⑥ S.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33.
⑦ S. Costanza-Chock, Mapping the repertoire of electronic conten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转引自 Rolfe, Brett, Building an Electronic Repertoire of Contention,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vol. 4 no. 1 2005, pp. 65-74.
⑧ D. McAdam, J. D. McCarthy, & M. Zal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3.

居间联络在抗争政治理论中被界定为“在此前没有联系的地点间建立起一种新的联系”^①,本研究将其认定为“在此前没有联系的抗争者间建立起一种新的联系”。虚拟世界中,地点的联系总是人的联系。

在前期微博动员基础上,部分专家经由传统媒体进一步为公众提供了更为专业的PM2.5相关知识。这类专家中有知名度较高的呼吸道疾病专家、知名高校环境学院教授、医学部教授、大气物理研究所研究员等等。传统媒体的专业报道继而成为媒体组织的微博议题,这些微博内容进而引起大量微博名人的转发,从而在前期动员与后续抗争行动中形成居间联络机制。2011年11月19日“财经网”微博发布钟南山观点,称“公布PM2.5有助于督促政府部门切实采取措施提高空气质量”。此微博得到李开复、王维嘉、王利芬等多位微博名人的转发。2011年11月26日,“头条新闻”发布“气象专家称灰霾将取代吸烟成肺癌首因”微博,内容源自《扬子晚报》,此微博得到包括王利芬、王冉、许小年、任志强、潘石屹、李开复等在内的更多微博名人的转发。一般来说,微博名人更愿意转发媒体组织微博,其原因一方面因后者的专业性,另一方面则可能跟多数媒体组织本身的体制内身份相关。抗争者采用抗争对象言语为其行动提供合法依据,某种意义上,隶属抗争对象一方的媒体组织成了抗争者中的舆论引导者。

除了转发媒体组织相关微博,就特定议题一批微博名人也以原创微博形式推进了日常环境抗争议程,我们将其称作新抗争剧目中的“声援”机制。

2013年1月,北京及周边地区的雾霾污染空前严重,微博中关于此次污染的相关信息流动空前频繁。“PM2.5爆表”是1月10日雾霾开始至14日的主要议题。1月14日开始出现“中国咳”、“北京咳”等名词并引起巨大关注。1月14日,《环球日报》总编胡锡进发布原创微博,称“好一个‘咳嗽的中国’,把中国的脸都丢了”^②。此微博转发数超过三万,评论数一度超过一万。因1月16日普通网民“网中微言”发原创微博直指中石油、中石化油品与PM2.5污染有关,1月17日开始,多位微博名人跟进此议题,一致呼吁两大央企告知真相。“鹏媒体赵鹏”发布主题为“PM2.5真相”的原创微博,指责中石油、中石化劣质燃油是造成PM2.5污染的主要原因。“钱皓一互联网分析师”声称“中石油、中石化难逃雾霾天气推手之责”;王冉呼吁“告知公众实情是两桶油的义务”;徐小平“希望中石油出来辟谣”;

许小年要求“两桶油回应一下吧”;胡锡进谏言“望两桶油坦诚回应,告知公众实情”等。

(三) 协同传播:普通网民的诉求

传播与协同行动是抗争政治中的两种常见机制^③,考虑到社会化媒体中的抗争以话语形式呈现,我们将这两类机制合并称作“协同传播”,这一机制在普通网民与舆论引导者的互动中得以实现。尽管作为个体的普通网民在社会化媒体中的话语影响力弱,但舆论引导者的强话语权正是由普通网民的回应赋予,回应本身则成为舆论引导者设置后续议题的重要信息源。

以潘石屹的第一条PM2.5日常播报微博发出后所收到的评论为例,评论内容多为情绪性言语,如“吃地沟油长大还怕这点毒”、“中国人百毒不侵”、“有毒的岂止是空气”、“关门,放专家,外交部,放发言人”、“哎呀,咋们要不要跑路啊”等。此类情绪性言语较少愤怒情绪,更多为调侃而非担忧。另有少量评论开始呈现跟PM2.5相关的内容与专业知识并有意识质问PM2.5知情权问题,如“我们啥时候才引入PM2.5”、“中国是采用PM10的指标的,超过国际标准5倍”、“这个数据北京的美国大使馆每天每小时更新一次,我们看得到各地的PM10,但PM2.5国家不公开,只有北京数据可以通过美国大使馆看”等。以上评论中无论是“地沟油”、“专家”、“外交部发言人”、“跑路”等词汇以及“有毒的岂止是空气”等表述,还是将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有意识比较,都呈现出一个较为清晰的抗争诉求对象——国家。动员抗争的舆论引导者潘石屹设定了抗争主题,呈现了独特的抗争方式,但并没有明示抗争对象。抗争对象的设定是通过普通网民对抗争动员的回应自觉设定的。普通网民从一开始就心照不宣地将国家视作主要抗争对象。

在PM2.5抗争剧目中,与同作为政治行动者的舆论引导者相比,普通网民尽管多为配角,但因其人数的庞大及抗争行动的自觉性而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

(四) 合法性确认与制度化遣散:政府回应的两大功能

在潘石屹发出第一条北京空气质量数据微博后的2011年10月31日,时任北京市环保局副局长的杜少中(微博昵称巴松狼王)采用微访谈形式回答网友们关于“美国驻华使馆空气质量监测网站被屏蔽”、“PM2.5监测和公布”等问题。杜少中回复称中国人有能力解决自己的问题,并称网友说的那个数据连美国国家标

① 查尔斯·蒂利、西德尼·塔罗《抗争政治》,第38页。

② 尽管胡锡进这条完整微博意在谏言而非抗争,但较大的转发和评论数客观上造成了抗争效果。

③ 参见查尔斯·蒂利、西德尼·塔罗《抗争政治》,第38页。

准都不是,就更谈不上国际标准了,表明中国的国家标准都是公开的,城市的监测情况也是由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实时公布的。

作为环保局副局长的杜少中具有国家或政府在环保事务方面的代言人身份,他与网民的微博互动可以视作政府相关部门对民众环境抗争的一种回应。杜少中的回应很快引起微博名人与媒体组织微博的继续跟进。郑渊洁连续七次微博发问北京环保局,直指环保局数据真实性、环保局经费使用、汽车尾气污染、除北京外其他地区空气质量等多个问题,得到网友强烈响应;财新网微博将杜少中受争议的语言以“声音·北京市环保局副局长杜少忠”为题发微博“头条新闻”微博播报则直指中美监测北京空气质量数据不同之疑。此轮跟进进一步引发微博中网络名人“一毛不拔大师”、张泉灵等的介入并促成了潘石屹与杜少中的互动。11月8日杜少中链接《北京日报》文章一篇,以解答PM2.5指数监测以及中美数据差异问题。

新浪微博上这一阶段关于PM2.5的热议引发腾讯微博、搜狐微博、各大传统媒体、门户网站和多家网络社区强势跟进报道和讨论。作为抗争对象的国家对此抗争态势作出了实质回应。2011年11月16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次公开征求意见,环境保护部表示拟制定PM2.5标准。2012年2月29日,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同意发布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增加了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8小时浓度限值监测指标。2012年3月5日温家宝在做政府工作报告时表示2012年将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以及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开展细颗粒物(PM2.5)等项目监测,2015年覆盖所有地级以上城市。

在2013年1月的微博日常环境抗争中,作为抗争对象的国家有更为正式和及时的回应。1月15日,李克强在谈及空气污染治理时表示必须有所作为,并强调要及时并如实向公众公开PM2.5数据^①。之后,中国环保部副部长吴晓青接受《人民日报》专访,回应雾霾与空气污染相关问题。有意思的是,以上两条国家领导人的相关新闻在微博中得到较大关注并非源自政务微博,而是来自财经网微博的发布。目前,作为社会化媒体中日常环境抗争的主要抗争对象,中国环保部

并未设立官方微博以同抗争者及时互动。而另一事实是,作为当时全国雾霾污染最为严重的北京地区的官方微博“环保北京”在2013年1月份雾霾污染期所发布的相关信息的微博,少有转发数超过一千的,绝大多数微博的转发数都在一百以内。也就是说,目前作为抗争对象的国家或政府方在微博环境抗争中仍处于话语弱势地位。

不管是环保局领导个人微博的回应还是国家领导人就环境问题做出的官方回应,都以明确的话语表述为社会化媒体中的日常环境抗争做出了合法性确认。合法性确认是抗争政治中的又一种机制,蒂利等将其界定为“某一外部权威发出信号,预备承认并支持某一政治行动者的存在及其所提的要求”^②。与传统抗争政治不同的是,社会化媒体中环境抗争政治的合法性确认并非源于外部权威,而是源于作为抗争对象的国家或政府。这一方面再次证明在环境问题上抗争者与抗争对象的目标一致性,另一方面也是作为抗争对象的政府自身合法性的有效证成。

在抗争理论框架中抗争落幕的一段过程被称作“遣散”。一般来说作为解放政治的抗争政治行动延续时间再长总有结点,社会化媒体中的日常环境抗争则因为抗争内容的特殊性及其抗争媒介的可得性而可能导致此抗争的常态化。但这并不意味着抗争过程缺乏较为明晰的节点。每一个节点都代表抗争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性遣散。某种意义上,每一次遣散是下一轮相关行动的起点。

关于遣散机制,蒂利等人认为,“竞争、背叛、幻灭以及制度化在诸多抗争政治事件中,不同程度地结合在一起导致了遣散”^③。导致本研究中的抗争遣散的机制则相对单一,主要表现为“制度化”。本研究中的制度化遣散正是通过政府对抗争行动的回应所造成的合法性确认结果而形成的。本研究中第一次制度化遣散发生在潘石屹日常动员开始不到半年的时间。2012年3月2日,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发布,增加了PM2.5的监测指标^④,作为日常环境抗争核心话语的PM2.5被正式纳入法规。2013年6月14日,环保部发布《PM2.5自动监测仪器技术指标与要求(试行)》^⑤,这是在吸纳PM2.5为国家标准的基础上,针对

① 参见财经网《李克强谈空气污染治理问题:我们必须有所作为》,http://politics.caijing.com.cn/2013-01-15/112435607.html 2013年1月15日。

② 查尔斯·蒂利、西德尼·塔罗《抗争政治》第43页。

③ 查尔斯·蒂利、西德尼·塔罗《抗争政治》第121页。

④ 参见环保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jhbh/dqjzlbz/201203/t20120302_224165.htm, 2013年11月1日。

⑤ 参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印发《PM2.5自动监测仪器技术指标与要求(试行)(2013年版)》的通知,http://www.cnemc.cn/publish/106/news/news_35953.html 2013年11月2日。

日常环境抗争话语中对国家提供的PM2.5数据与美国使馆数据之间的差异所提出的质疑而做出的更有针对性的制度性回应。2013年10月14日,财政部发布《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用于京津冀蒙晋鲁六省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告^①,此通告可视为作为抗争对象的政府对日常环境抗争话语制度化遣散的实效补充行动。

四、结 论

“PM2.5”日常环境抗争剧目是一种不同于传统抗争的新抗争剧目。“新”的技术基础是网络技术所提供的社会化媒体形态,其社会基础则是民众对环境安全的更高要求而不可得的现状。以上关于“PM2.5”日常环境抗争剧目的分析表明:社会化媒体赋予公民随时随地合法诉求的权利,环境污染现状已激起民众通过新媒体合法诉求的欲望,频发的严重空气污染状况使得诉求日常化趋势业已形成。倘若传统抗争剧目更多是局限于解放政治范畴的抗争表演,那么在“PM2.5”

抗争剧目中,这种解放政治抗争诉求因其日常化特征而可能成为抗争者的一种生活方式。另外,这种日常抗争主要采用言语表达的方式,此表达方式一旦得到包括抗争对象在内的绝大多数民众的认同,有可能演化为对环境问题的实质性道德思考,进而改变既有生活方式使其更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不管是日常抗争本身成为一种生活方式,还是日常生活的重新道德化^②,两者都可归于“生活政治”范畴。

“PM2.5”新抗争剧目的制度化遣散结果也是一种制度性吸纳,这是民意与政府间协商的结果,也是“解放政治”的出路。在此基础上,若随之而起的是更深入的持续协商(社会化媒体从技术上保证了这种持续协商的可能性),一旦政府从抗争对象角色转变为生态舆论引导者角色,则可以引导普通民众从日常环境抗争者角色转变为绿色生活方式践行者角色。从此意义言,日常环境抗争内化为生活政治的可能性依赖于作为抗争对象的国家或政府。

“Everyday Environmental Contention” in Social Media

—A Case Study of Constructing the New Contentious Repertoire “PM2.5”

JIN Pinghua

Abstract: Based on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environmental group events in social media, this study puts forward the concept of “everyday environmental contention”. The dissemination of “PM2.5” in the new contentious repertoires is characterized as a new episode in contentious politics. The episode belongs to emancipatory politics, while harboring potential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life politics. The continuous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state as the protested and the protestors through “brokerage” provides solutions for emancipatory politics; the rol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tate from the protested to environmental opinion leader enables the internalization of “everyday environmental contention” as “life politics”.

Key words: everyday environmental contention; PM2.5; social media; emancipatory politics; life politics

JIN Pinghua, doctor and lecturer of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Anhui University, Hefei, Anhui, 230039.

责任编辑:刘云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用于京津冀蒙晋鲁六省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touruqingkuang/201310/t20131012_997900.html 2013年11月5日。

^② 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第265页。